

华菁兴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

华菁兴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 2017 年 7 月 20 日开始发售。截止 2017 年 7 月 20 日，推广期结束。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集合计划已收到委托人认购参与金额扣除参与费用后的净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103000000.00 元，其中，管理人自有资金净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按照每份份额面值 1.00 元计算，共计折合集合计划份额 103000000.00 份，已分别计入相应委托人的集合计划账户。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有效认购户数为 3 户。以上数据的计算和确定均严格遵守《华菁兴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华菁兴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次推广中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由管理人华菁证券有限公司支付，未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华菁兴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华菁兴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华菁兴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成立。自成立之日起，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华菁证券有限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成立之后的每个工作日都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推广机构公布时间为准（管理人通告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